

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110 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4 樓

電 話：(02) 8758-6688

聯絡人：金融業務部

受文者：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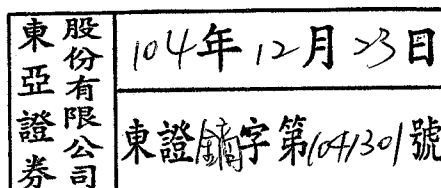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 瀚亞字第 0650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(下稱「瀚亞投資」) 特別股東會 (下稱「股東會」)，將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1 點整(盧森堡時間)於總公司舉行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次股東會議程包含修訂瀚亞投資之公司章程，摘要如下：

1. 修訂有關併購、清算、和重組的規定條款，以與 2010 年 12 月 17 日「UCI 法律」的條款保持一致；
2. 刪除提及無記名股票的部分，因為本公司只有發行記名股票；
3. 修訂於相關會議前建立一個「股權登記日」的內容，以計算每個股東常會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；
4. 刪除提及禁止重複收取費用的條款，以避免法律解釋問題，並遵循「UCI 法律」第 181(8)條；
5. 修訂引進實物贖回機制，旨在提供更靈活的操作；
6. 增訂擺動定價機制，旨在強化保護股東，不受其他股東的活動造成價格稀釋的影響；
7. 在 UCI 法律規定的條件下，允許成立主要聯接子基金；
8. 決議重新陳述之公司章程將反映上述決議，並確保公司章程與公開說明書的一致性。

二、 除上述事項外，另附上股東會通知書，請惠予參考，同時也請務必支持並贊成各討論事項。考慮開會地點及成本因素，若投資人無法親自出席者，請務必將委託書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前(台灣時間)，以傳真或郵寄

方式交付本公司。

傳 真：(02)8780-8056

地 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股務部

三、股東會委託書填寫以英文版為主，中文版僅供參考使用。

四、請詳閱由瀚亞投資直接提供的文件內容行使您的權利，總代理人亦隨文附上相關資料之中譯本供您參考。

如對本通知函或隨附之文件有任何疑問者，請與本公司連絡，客服電話：
：(02)8758-6699

正本：台灣銀行信託部、土地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管部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澳盛(台灣)商業銀行、澳盛(台灣)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處、澳盛(台灣)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(CVM WD)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聯邦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大眾商業銀行財管部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個金產品行銷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理財部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商品部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向威國際聯合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黃 慧 敏